森林法：修改2001年12月31日第16/2001号法律中关于加蓬共和国森林法的某些条款

Code forestier : modification de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e la loi n° 16/2001 du 31 décembre 2001 portant code forestier en République gabonaise

2002年8月22日第6号法令 修改加蓬共和国2001年12月31日第16号法律中某些条款的规定 第1条.- 本法令根据宪法第47条和第52条的规定作出，修改加蓬共和国2001年12月31日第16号法律中某些条款的规定。 第2条.- 2001年12月31日第16号法律第81条被修改，现表述如下： “第81条（新）.- 在共和国总统的领导下，设立一个名为国家公园委员会的跨部门机构。” 第3条.- 增加六个条款81 a至81 f，内容如下： “第81 a条.- 国家公园委员会负责监督国家公园的创建、地理位置的确定、管理，包括在其内开展的旅游和科学活动。 国家公园委员会由政府咨询，并就与国家公园相关的问题提供意见。” “第81 b条.- 所有国家公园由共和国总统在内阁会议上通过法令创建。 国家公园由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任命的管理员管理。管理员由同样的方式和条件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 “第81 c条.- 国家公园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总理或其代表， - 负责森林经济、水、渔业及自然保护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旅游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土地规划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规划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科学研究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经济和财政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内政和地方政府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国防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矿业、能源和石油的部长或其代表。” “第81 d条.- 国家公园委员会可以咨询在其活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或研究人员。” “第81 e条.- 国家公园委员会的管理由一个常设秘书处负责。 常设秘书处由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任命的常务秘书领导。” “第81 f条.- 国家公园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由法规规定。” 第4条.- 相关法规根据需要确定本法令实施所需的各类条款。 第5条.- 本法令废除所有相反的先前条款，将根据紧急程序登记、发布并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于2002年8月22日在利伯维尔签署